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2樓

承辦人：廖家慶

電話：02-2366-8076

電子郵件：james@mail.gretai.org.tw

傳真：02-2366-7861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債字第1020026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中心「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、第3條、第5條及第6條修正條文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施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「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」第19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0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02003879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本次開放證券商得於營業處所買賣登錄之外國債券，各證券商得自即日起至本中心網站下載並安裝新版證券商端軟體(債券等殖交易系統3.01K版)，路徑如下：本中心網站(網址：www.gretai.org.tw)，進入網站首頁後選取「債券市場資訊->業務服務->證券商債券業務->債券交易系統->債券等殖交易系統檔案」。
- 三、本函已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。

正本：各櫃檯買賣債券自營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中心稽核室、管理部、交易部

電子交換：各櫃檯買賣債券自營商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郵 寄：博仲法律事務所、稽核室、管理部、交易部